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永全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2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江永全於民國112年7月12日20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博愛二路與裕誠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夜間有照明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且視距良好，更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前行，不慎追撞前方同向停等紅燈由告訴人曾秦豎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胸部、右手、右膝、右足踝及右足鈍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調解，且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此有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瑾雯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2 書記官 林毓珊